

#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5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0项）</b>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
4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5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	加强党员遵守党纪的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7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8	对村民自治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提出建议。
9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本镇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管理和档案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力度，负责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2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和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3	落实中国共产党兴安区红旗镇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中国共产党兴安区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中国共产党兴安区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4	打造党建联建矩阵，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15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1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抓好本镇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9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队伍建设与管理，发挥“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b>二、经济发展（4项）</b>	
2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及时上报。
22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及时办理并按时反馈营商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
24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b>三、民生服务（10项）</b>	
25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2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2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29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0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建立救助档案、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31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救助上报工作。
32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33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初审等工作。
34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结合本镇居民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b>四、平安法治（3项）</b>	
35	综治中心建设规范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36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37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b>五、乡村振兴（11项）</b>	
38	推广和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一喷多促、航化作业和大豆根瘤菌种剂试点等政策。
3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40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的工作。
4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2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3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和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和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44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督，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45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48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49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利用率，培育“领帮引带聚”活动载体，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四会组织等制度，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文明实践品牌，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5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b>七、社会管理（1项）</b>	
51	开展本镇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支持保障基层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b>八、民族宗教（1项）</b>	
5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b>九、生态环保（6项）</b>	
53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5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56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5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8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烧责任状，明确单位和个人的具体责任，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b>十、城乡建设（3项）</b>	
59	负责开具农村房屋产权档案查档证明。
60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工作。
61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b>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b>	
62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6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工作。
<b>十二、卫生健康（1项）</b>	
6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b>	
6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6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6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68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宣传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9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b>十四、人民武装（1项）</b>	
70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兵役登记和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b>十五、综合政务（12项）</b>	
71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乡镇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72	做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73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和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4	依法履行镇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75	负责本镇政务接待及党委、政府的会议工作，公文处理工作，党内规范性文件及政府文件的规划计划、起草审核和备案清理。
76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7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交办事项，对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78	负责公车管理、机关食堂管理和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79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工作。
80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工作。
81	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82	做好乡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要机构编制事项。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3项）</b>				
1	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强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	配合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和实地检查等工作。
2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4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	区委组织部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本镇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证件收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 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 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6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1. 区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和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 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 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 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 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7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工作。 2. 开展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工作。按照区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开展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8	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各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围绕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做好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做好信息撰写，协同配合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各项工作。
9	对村开展巡察工作，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巡察全覆盖任务。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配合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2.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鹤岗市兴安区委员会	1. 开展“金秋助学”“希望工程”等助学公益青年服务活动。 2. 开展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 招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	1. 统计摸清本镇需要资助的贫困学生底数。 2. 组织本镇开展“金秋助学”等公益性捐款活动。 3. 上报大学生志愿服务岗位需求。 4. 加强基层志愿服务大学生的管理, 为返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提供岗位和活动平台。
11	做好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指导乡镇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做好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及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
12	开展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救助工作	区工会	1. 区工会负责持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常态化送温暖工作。 2. 区工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调查和评议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职工上报困难帮扶救助。	1. 对职工开展全方位、网格化摸排, 为困难帮扶及常态化送温暖提供依据。 2. 为困难职工填写《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 提出书面申请、收集相关佐证材料。 3. 职工互助保险申报相关工作。
13	打造“工”字号体现工会特色的职工活动	区工会	1. 区工会负责推进各类职工文体赛事及职工志愿服务活动。 2. 深挖工会媒体潜力持续推荐职工岗位云讲述和劳模故事宣传助力城市和企业的发展。	1. 配合上级工会开展各类文体赛事、宣传活动和培训学习。 2. 辖区内开展职工的文体娱乐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16项）</b>				
1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5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对各村屯负监督管理职责。
16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17	非税收入管理	区财政局	1. 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和核销等制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加强内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li> <li>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li> <li>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li> <li>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li> <li>配合物资发放工作。</li> <li>做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li> <li>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li> </ol>
19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li> <li>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li> <li>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li> <li>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工作。</li> <li>配合物资发放工作。</li> <li>做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li> <li>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li> </ol>
20	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li> <li>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li> <li>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li> <li>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工作。</li> <li>配合物资发放工作。</li> <li>做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li> <li>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抽样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li> <li>负责做好“两员”选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li> <li>负责调查的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li> <li>负责调查宣传及调查物资的发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li> <li>配合物资发放工作。</li> <li>做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li> <li>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li> </ol>
22	开展农情统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计全区农业生产情况报送上级部门，为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农情信息发布提供依据。	统计本辖区实际播种面积、播种进度、秋收进度和秋整地进度等农业生产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门。
23	开展种植业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乡镇、村统计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指导。</li> <li>负责经济作物、粮食作物、园林水果等数据采集、逻辑关系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监控。</li> <li>负责配合市统计局、国调队做好各项调研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li> <li>收集整理上报本辖区经济作物、粮食作物、园林水果各品种种植面积、产量等相关信息。</li> <li>建立健全种植业统计台账。</li> </ol>
24	开展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乡镇、村统计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指导。</li> <li>负责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分市区畜牧业统计调查、非主要畜禽统计等数据采集、逻辑关系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监控。</li> <li>负责配合国调队做好各项调研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本辖区大型养殖场、养殖户的联络沟通工作。</li> <li>按季度收集整理上报大型养殖场、养殖户的基本信息数据。</li> <li>建立健全畜禽情况统计台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制定兴安区领导包联企业方案，定期深入企业调研，精准掌握企业发展现状与需求。主动对接，协助企业对接惠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强化问题导向，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协助解决。构建长效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属地内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解决路径。
26	招商引资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结合实际，围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展会招商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商。依靠我区优势产业，立足龙头企业，以各类会展活动为契机开展招商活动。	1. 根据属地基本情况，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 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4.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和项目用址初选等工作。
27	稻谷、玉米、大豆三大品种产销余情况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汇总乡镇上报的稻谷、玉米、大豆三大品种产销余数据并上报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汇总各村屯上报的稻谷、玉米、大豆三大品种产销余数据并上报至区发展和改革局。
28	农户玉米余粮、地趴粮有关情况跟踪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汇总乡镇上报的农户玉米余粮、地趴粮有关情况数据并上报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汇总各村上报的农户玉米余粮、地趴粮有关情况数据并上报至区发展和改革局。
29	开展企业调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做好企业抽样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23项）</b>				
30	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乡镇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 对乡镇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协助做好监督巡查和劝阻工作。
31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活动等工作。
32	普惠高龄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每季度提醒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 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老年人进行信息登记，每月对已满80周岁领取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生存认证，接收由村汇总的未满80周岁老年人提交的材料。 2. 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和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 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3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和资金追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和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li> <li>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li> <li>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屯衔接工作，协助各村做好人员安置工作。</li> </ol>
35	老龄及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民政局： 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统筹开展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村级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li> <li>2.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各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li> <li>3. 配合做好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li> <li>4.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行为的打击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36	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资金，并统筹发放。	乡镇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情况、能力评估情况及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失能补贴、残疾人“两补”等情况进行审核。不符合作出不予救助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的上报区民政部门确认。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特殊儿童群体	区民政局	1.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工作。 2.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关心关爱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全面工作，做好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在全国儿童福利系统中做好动态更新，做好儿童权益维护、落实关心关爱活动、组织政策宣传与培训。
38	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金、过渡期基本生活费申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助学金、过渡期基本生活费。	1. 开展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3. 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合格后，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动态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li> <li>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 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 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li> <li>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li> <li>3.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li> </ol>
40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 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 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li> <li>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 报送区级卫健部门, 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li> <li>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和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li> </ol>
4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人口监测,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li> <li>2. 指导乡镇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li> <li>3. 对乡镇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li> <li>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li> <li>3. 指导各村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li> <li>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li> <li>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li> <li>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li> <li>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li> <li>6. 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li> <li>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li> <li>8. 欢送新兵入伍。</li> <li>9. 欢迎退役返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li> <li>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li> <li>3. 挖掘培树和学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宣传先进典型。</li> <li>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li> <li>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li> <li>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li> <li>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li> <li>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li> </ol>
43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li> <li>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li> <li>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li> <li>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li> <li>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li> <li>2.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li> <li>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li> <li>4.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li> <li>5.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li> <li>2. 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和收回等常态化服务。</li> <li>3.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和收回等常态化管理服务。</li> <li>4.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li> <li>5.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li> <li>6.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临时救助等。</li> <li>7.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li> <li>8.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li> <li>9.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和收回等常态化管理服务。</li> <li>2.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临时救助等。</li> <li>3. 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li> <li>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li> </ol>
45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li> <li>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li> <li>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li> <li>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li> <li>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li> <li>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li> <li>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li> <li>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 提供便民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li> <li>2.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 提供便民服务。</li> </ol>
4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p>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p> <p>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中发现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及时将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p> <p>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场所接纳未成年学生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安兴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后, 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li> <li>2. 协助摸排本辖区适龄儿童情况, 督促适龄儿童入学。</li> <li>3. 配合教育局等部门排查辍学隐患, 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 协调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分局： 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48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实施各层次、各类型的社区教育工作，为社区教育提供场所、设施等方面的保证。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	1. 制定本辖区社区教育的工作计划。 2. 根据全区社区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开展本辖区社区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li> <li>2. 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li> <li>3. 对行政区域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li> <li>2. 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li> <li>3. 配合对行政区域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确认。</li> </ol>
5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p>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p> <p>区信访局： 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p>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集人民意见建议。
51	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和医保政策的宣传、普及。</li> <li>2. 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li> <li>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业务，负责区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修改等工作。</li> <li>4. 建立健全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台账。</li> </ol>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及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li> <li>2.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li> <li>3. 配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做好公租房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发现问题上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科。</li> <li>4. 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等。</li> <li>5. 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li> <li>6. 公租房信息化建设。</li> <li>7. 其他公租房保障有关事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金、押金收取，配合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动态核查工作，核查出的问题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包括清退、催缴租金等工作。</li> <li>2. 配合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清退、变更和租金等日常工作的报表登记。</li> <li>3. 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受理初审、公示、巡查和调查。（承担有关调查、评议公示、巡查、日常管理和服务等）。</li> </ol>
<b>四、平安法治（12项）</b>				
53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li> <li>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li> <li>3.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li> <li>4.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li> <li>2. 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li> <li>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li> <li>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li> <li>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li> </ol>
55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li> <li>2. 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li> </ol>
56	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理、吸毒人员管控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并录入毒综系统。</li> <li>2. 负责完善吸毒人员特定工作对象档案，定期写实，掌握吸毒人员实际状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将吸毒人员划分高、中、低风险。</li> <li>2. 完善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档案，定期写实，掌握吸毒人员是否在辖区居住和心理精神状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法规政策，依规统筹指导本地工作。</li> <li>2.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督、考核奖惩，严防脱管漏管。</li> <li>3. 开展教育帮扶，助其回归，组织社会力量参与。</li> <li>4. 与多部门协同，做好信息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li> <li>2. 选派矫正小组成员。</li> <li>3. 协助开展排查走访。</li> <li>4. 协助做好教育帮扶。</li> <li>5. 协助组织开展公益活动。</li> </ol>
58	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p>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负责本行政区域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开展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li> <li>2. 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li> <li>3. 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li> <li>4.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换届选举工作。</li> <li>5. 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制作调解卷宗。</li> <li>6. 上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报表报送工作。</li> <li>7. 其他需要配合的调解相关工作。</li> </ol>
59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做好本区行政复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开展其他工作。</li> </ol>
60	防范电信诈骗案件宣传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电信诈骗案件防范宣传。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防诈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p> <p>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p> <p>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严格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乡镇、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li> <li>2. 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稳控。</li> </ol>
6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li> <li>2.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li> <li>3. 指导乡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铁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li> <li>2. 参与重点时段铁路巡查，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输安全的行为。	
63	做好辖区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兴安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3. 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4. 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安全状况。 2. 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2. 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4. 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1.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辖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2.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兴安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li> <li>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li> <li>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和提示标志。</li> </ol>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定期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li> <li>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li> <li>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li> </ol>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li> <li>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 4. 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64	落实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学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管理等工作。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设立警示标志。
<b>五、乡村振兴（17项）</b>				
65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区农业农村局	1. 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 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指导村屯进行管护、落实管护人员和明确管护责任。
66	草原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 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67	湿地保护与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 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69	做好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 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 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 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 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并上报主管部门。
70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 2.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 兑付补贴资金。	1.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71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 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72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 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 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和补发的审核。	配合开展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7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 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1.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7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宣传。 2. 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 做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加强对农机户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 2. 汇总把关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搞好对接。 2. 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3. 与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审批及发放。	1.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搞好对接。 2. 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3. 与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78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协调本乡镇农机购买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 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 与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79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协调本乡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 3. 与村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8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 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81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b>				
82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和推荐工作。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和推进工作。
<b>七、安全稳定（1项）</b>				
8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反恐防暴应急预案，设置现场警力安保区域，并安排现场安保警力；依法处置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行为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规划小商小贩摊位地点，确保摊位摆放整齐有序等工作。负责重点场所周边以及沿街摆摊秩序的管理，维护商贩摊铺生产安全，最大限度留出人行通道，防止行人拥堵发生踩踏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防火检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微型消防站，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安排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辆在现场巡查备勤，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能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等。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li> <li>2. 按照重大活动的特点，确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和方法，并要求主办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li> <li>3. 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明确报告和通报的主体、事项、时限及相关责任。</li> <li>4. 负责在活动期间加强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事前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对不能保证餐饮食品安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及时提请或要求主办单位予以更换。</li> <li>5. 负责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食谱进行审定。</li> </ol> <p>区卫生健康局：</p> <p>设立医疗卫生服务点，配备有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做好参与人员突发疾病或受伤群众的紧急救护工作。</p> <p>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p> <p>加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相关文化活动的监管，制止非法活动。</p> <p>区民政局：</p> <p>负责做好乞讨劝阻、劝返和收容教育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八、社会保障（2项）</b>				
8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符合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联系本人确认是否需要代缴，并将数据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85	社保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社保补贴人员进行审核、汇总。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各村委会社保补贴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和汇总。
<b>九、自然资源（1项）</b>				
86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举证。
<b>十、生态环保（7项）</b>				
87	开展林业图斑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具体实施图斑排查工作，组织基层人员开展外业核实，按时完成数据上报。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林业图斑实地踏查。 2.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8	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的核实和移交相关有处置权单位的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察、实地核实以及协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耕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兴安分局	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专项排查,对发现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有处置权的单位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li> <li>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li> <li>3. 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li> <li>4. 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li> </ol>
90	面源污染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li> <li>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li> <li>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li> <li>3.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li> <li>4. 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li> </ol>
9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项工作计划及内容。</li> <li>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督导收转运体系与分拣中心是否正常运行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li> <li>2. 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li> <li>3. 配合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及分拣中心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9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9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组织人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b>十一、城乡建设（8项）</b>				
94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1. 负责对建设项目违法用地进行批后监管。 2. 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占用农用地的，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处理；占用建设用地的，移交区政府城管部门处理）。 3.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认定的，给予出具五项认定（规划认定、权属认定、地类认定、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认定、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已确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1.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图斑实地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局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发现或接到的问题线索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确认违法的,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 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95	农村危房改造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 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 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 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 进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区民政局: 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 进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96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定期对城区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 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通知各村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7	落实镇、村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98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并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计划及内容。 2.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督查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村房屋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 2. 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3. 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99	入河排污口监管环境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乡镇做好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等监管。	落实责任主体，做好入河排污口等监管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00	乡镇建设统计调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辖区内数据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1. 本镇配合填报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统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统计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及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上报工作。</li> <li>负责县级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li> <li>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li> <li>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经费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li> <li>配合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li> <li>镇、村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li> <li>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li> </ol>
<b>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b>				
102	促进全镇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li> <li>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li> </ol>	配合做好旅游推广与宣传工作。
103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督查检查，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工作。</li> <li>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li> <li>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对辖区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li> <li>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5.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6.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7. 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b>十三、卫生健康（3项）</b>				
10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 积极宣传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2. 开展本镇爱国卫生运动,实行分片划区方案和门前三包等工作机制。 3. 指导辖区下级所属各村委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105	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 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1. 组织各村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区民政局： 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p>	
106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p>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p>	<p>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 3. 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 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p>	<p>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b>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b>				
107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应急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0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整治、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2.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10	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11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 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1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li> <li>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li> <li>3. 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li> <li>4.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li> <li>5.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li> <li>3.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li> <li>4. 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li> <li>5.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li> <li>6. 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li> <li>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li> <li>8.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li> </ol>
11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li> <li>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li> <li>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li> <li>2.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li>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li> <li>4.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1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	1. 负责台风、地震、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立。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4. 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5. 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7. 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8. 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9.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p> <p>10.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11.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12. 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13. 负责完善中心城区污雨水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p> <p>14. 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15. 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开展自然灾害演练，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115	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民政局</p> <p>区卫生健康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兴安大队</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p> <p>区民政局： 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p>	<p>1.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p> <p>2. 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村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p> <p>3. 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p> <p>4. 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p> <p>5. 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和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li> <li>2.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li> <li>3. 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兴安大队：</p> <p>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疏导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117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li> <li>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li> <li>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li> <li>4.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li> </ol>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li> <li>2.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屯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li> <li>2. 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li> <li>4. 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li> <li>5. 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li> <li>6. 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li> <li>7. 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li> <li>8. 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li> <li>9.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2.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18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配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b>十五、市场监管（2项）</b>				
119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安排，抓好本行政区域内各项任务落实。	1. 协助配合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 配合指导各村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5. 配合协助推动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品安全主体责任。 6. 配合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120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市公安局兴安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的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b>十六、人民武装（1项）</b>				
121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审、走访	区人民武装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审查。	配合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走访调查等工作。
<b>十七、综合政务（3项）</b>				
122	信息报送和政务公开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做好对外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提供信息服务。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1.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约稿通知和区政府办公室工作需要报送信息，提供信息服务。 2. 根据信息公开申请和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123	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乡镇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乡镇财务情况的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4	政务外网管理使用管理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协调乡镇政务外网铺设, 协调处置政务外网运行问题。 2.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系统测试、数据填报, 做好网络覆盖、培训指导、账号管理和组织架构更新等保障工作。	1. 规范使用政务外网, 落实安全职责。 2. 政务外网运行问题上报。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6项）</b>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2	对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法宣传，发生冒领问题组织进行追缴。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疗保障局通过系统查询等方式完成此项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结婚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结婚证事宜。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认无误后通知乡镇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再次核查，并告知申请人。
<b>二、乡村振兴（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检疫申报、受理检查等相关工作。
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动物标本采集。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检疫合格的养殖户发放电子版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
<b>三、生态环保（3项）</b>		
1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并移交市级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并移交市级进行查处。
12	组织搜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联系无害化机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b>四、城乡建设（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为村级办理取水许可证。
1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土地征收合同签署、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b>五、卫生健康（1项）</b>		
16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红旗镇卫生院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b>六、文化和旅游（1项）</b>		
17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核同意的决定。
<b>七、市场监管（2项）</b>		
18	药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19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